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出售合共196,978股百慕達南茂股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77,795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方法，各項出售個別計算並無超過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之5%。合併計算時，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約為5.9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之連串交易中，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出售所出售股份(即合共196,978股百慕達南茂股份，佔百慕達南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71%)如下：

進行出售事項日期	所出售股份數目	美元價格 (每股所 出售股份)	港元等值價格 (每股所 出售股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12,500	6.4316	50.17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12,500	5.1200	39.9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25	5.9200	46.1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820	5.8000	45.2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9,655	5.6000	43.6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12,500	5.6368	43.9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12,500	5.6444	44.0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12,500	5.9420	46.3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9,055	6.0128	46.9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3,445	6.0000	46.8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2,500	5.8696	45.78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12,500	6.9548	54.25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12,500	7.0184	54.74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	1,225	7.0028	54.62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300	7.0000	54.6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0,975	6.6382	51.78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12,500	7.5693	59.04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262	8.2000	63.96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12,238	8.2215	64.13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24,000	8.5893	67.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0,478	8.5802	66.93
	<u>196,978</u>		

出售事項之平均價格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約6.7545美元(相等於約52.69港元)。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77,79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乃以現金款項收取。本公司收取之代價相當於百慕達南茂股份當時之市價。因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收益約2,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迄今則確認收益約1,200,000港元，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面值每股2.84美元(相等於約22.15港元)、二零一一年迄今6.12美元(相等於約47.74港元)及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透過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所出售股份買家之身份，因此，就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出售股份之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分銷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以及投資控股。

所出售股份之平均出售價格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約6.7545美元(相等於約52.69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之收市價則為每股百慕達南茂股份7.71美元(相等於約60.14港元)。經考慮百慕達南茂當時之股份市況及成交價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變現收益(即約3,500,000港元)之良機。由於所出售股份乃按市價出售，故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百慕達南茂之資料

百慕達南茂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根據其最近期二零零九年年報，百慕達南茂集團為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

有關百慕達南茂之進一步資料可於百慕達南茂網站(www.chipmos.com)查閱。根據百慕達南茂之最近期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1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26,000,000港元)，而百慕達南茂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淨虧損(除稅前及後)分別約為15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17,000,000港元)及14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及2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54,000,000港元)及2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67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百慕達南茂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宣派百慕達南茂股份之股息。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前後，以每股約14.48美元(相等於約112.94港元)之實際成本購入所出售股份，而所出售股份之賬面值為每股6.12美元(相等於約47.74港元)。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五項測試」計算方法，各項出售個別計算並無超過任何適用百分比率之5%。合併計算時，出售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約為5.9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出售事項最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前後在本公司出售約10,478股所出售股份後合併計算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慕達南茂」	指	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
「百慕達南茂集團」	指	百慕達南茂及其附屬公司；
「百慕達南茂股份」	指	百慕達南茂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所出售股份；
「所出售股份」	指	196,978股百慕達南茂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於本公佈內，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 = 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已經或日後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